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1日收到左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左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左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左岩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左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左岩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左岩先生在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董事会建设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秦臻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秦臻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951-8887860

传真号码：0951-8887893

电子邮箱：zhen_qin@chinalco.com.cn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臻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文龙先生、宋军先生、赵娟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恩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1日收到左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左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左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左岩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左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左岩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左岩先生在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董事会建设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恩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高恩民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

高恩民先生简历

高恩民，男，198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处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处业务经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专责；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高恩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于

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公司为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西藏金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供电项目”一期工程提供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涵盖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档案管理等全流程管理。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期竣工验收，交易定价采用成本加酬金加税金模式，酬金按成本的10%计取，增值税率6%，按月核算，次月支付。

2.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文龙先生、宋军先生、赵娟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胜开

注册资本：476677.1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5年4月1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改则镇阿里地区改则县鲁仁路40号。

主要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改则镇阿里地区改则县鲁仁路40号

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9,005.20	28,970.37	0	69.43
2026年6月30日/2026年上半年度	29,049.15	29,026.29	0	55.92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历史沿革：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76677.108万元，隶属于央企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四级法人单位。该公司设置4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财务部、装备能源部（技术部、数字化管理部）、工程管理及运行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部）。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等。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四级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股权结构：中铜西藏矿业有限公司持股56.1%，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9%，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7.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藏金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供电项目（以下简称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概述

公司作为供电项目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实施单位，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成立项目部，全面负责供电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负责供电项目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结算管理、档案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设备生产供货监督管理、工程监理管理、综合协调和沟通工作、工程建设团队的内部管理、竣工验收和投产准备、开展供电项目相关的科技项目及其他有关供电项目管理的事项。

（二）成交金额、支付方式

本协议采用成本加酬金加税金形式结算。合同金额由成本费、酬金和税金组成。

（1）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派驻至甲方的乙方人工成本：员工薪酬、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福利费及各类补贴等；外聘技术人员、评审专家劳务费等。

②乙方项目部的经营成本（不含增值税）：办公租赁费、住宿租赁费、食堂开办费、差旅费、通讯费、培训费、工会经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用、办公费（非甲方已承担的办公费）、业务外包费用等。

（2）酬金：按照成本费用的10%计算。

（3）税金：6%增值税税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费用付款按照“按月核算、次月支付”的原则，按实际发生成本加酬金加增值税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

1.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2.合同履行期限：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至供电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完成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充分发挥公司新能源专业技术优势、拓展外部技术服务市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681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可充分公司发挥新能源专业技术优势、拓展外部技术服务市场，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中材JLC2

2、期权代码：037998

3、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21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21日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01.70万份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4.10元/份

7、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4人

8、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中国建材股份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董发〔2026〕206号）文件，经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五）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六）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53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74.00万份。

（八）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6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意见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21日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01.70万份，约占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及业务骨干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4.10元/份

（五）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及业务骨干（24人）		101.70	6.69%	0.06%
预留授予合计		101.70	6.69%	0.06%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预留授予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股票期权45.30万份不再授予，剩余预留权益失效。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中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7.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第二个行权期	1、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7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第三个行权期	1、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2.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8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ΔEVA”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4）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当年度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基准年度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1/n）-1，n是指当年度与2024之间间隔的年数；（6）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建筑材料-玻璃玻纤-玻纤制造”及“电力设备-风电设备”的上市公司（不含中材科技及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或其他内部考核目标的，该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依据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资产规模以及历史盈利情况，共筛选出20家与公司规模相近且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样本。具体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002531.SZ	天顺风能	11	605006.SH	山东玻纤
2	600458.SH	时代新材	12	603256.SH	宏和科技
3	002487.SZ	大金重工	13	301526.SZ	国际复材
4	002202.SZ	金风科技	14	603601.SH	再升科技
5	601615.SH	明阳智能	15	002201.SZ	九鼎新材
6	603218.SH	日月股份	16	002812.SZ	恩捷股份
7	300443.SZ	金雷股份	17	300568.SZ	星源材质
8	300129.SZ	泰胜风能	18	300073.SZ	当升科技
9	600176.SH	中国巨石	19	300037.SZ	新宙邦
10	300196.SZ	长海股份	20	835185.BJ	贝特瑞

注：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发生企业退市、重大违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超出均值两倍及以上），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具体系数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1.0	0.6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当年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获得相应行权额度，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当期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预留授予登记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披露的预留授予公告及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中材JLC2

（二）期权代码：037998

（三）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0月21日

五、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66.24元/股（预留授权日收盘价）；

（二）行权价：64.10元/股；

（三）有效期为：3.51年（预期期限=∑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四）历史波动率：43.1394%（采用公司所属申万行业最近3.5年的历史波动率）；

（五）无风险利率：1.2870%（采用三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六）股息率：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2026年9月21日，2026年-2030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296.38	227.34	826.70	722.50	378.33	141.5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测算结果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测算。

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宁县人民政府签署新宁县 集中式风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项目具体实施前，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3、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新宁县人民政府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26年10月20日签署了《新宁县集中式风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在项目具体实施前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新宁县人民政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新宁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新宁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新宁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投资主体

甲方同意乙方为新宁县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主体。由乙方在新宁县水庙镇及周边区域开展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简称“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工作。

2、投资内容

（1）拟投资建设项目：乙方拟投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省市县能源项目规划，预选址在新宁县水庙镇及周边区域，建设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具体指标等以省发改委（能源局）批复的意见为准。

（2）拟投资规模：建设规模暂定为400MW，风电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22亿元人民币。项目最终建设规模将根据项目选址等情况综合决定，最终建设规模、总投资额等均以实际获批的新能源装机规模为准。

（3）为便于项目长期稳定运营及项目申报需要，乙方在项目备案申请提交前，在新宁县境内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地、税收核算地和统计关系均设立在新宁县境内，并由新成立的公司概括承受本协议（含补充协议）约定的乙方所有权利义务，甲方权利义务不变。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营商环境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在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投资推进的情况下，协调县、市两级发改部门将乙方申报项目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等手续（仅限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协调服务）。对于乙方在项目申报、建设、经营及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乙方协助与服务。对建设用地，甲方依法依规优化程序将土地供给乙方，乙方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落实情况、环保、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若乙方违反环保、安全生产规定或未按协议约定推进项目，甲方有权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协助办理后续手续，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3）甲方积极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良好的施工环境。

（4）甲方组建项目工作组，协助乙方开展日常沟通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尽快完成本项目优化选址论证、前期审批、政策支持等工作，协调项目建设各项具体事宜，加快项目开发、建设工作）。

（5）针对本协议项下土地流转事宜，甲方协调新宁县能源开发建设工程工作专班主动履职，就乙方项目所需土地流转事宜，及时沟通相关单位，督促水庙镇等乡镇依法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流转手续。

（6）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需在法律、法规以及三定方案授予的法定职权和行政管理权限范围内开展，对于需要其他政府部门协同办理的事项，甲方应负责依职权进行协调。

（7）甲方鼓励县属国有企业在同股同权的基础上，在本项目中投资参股持有不超过30%的股份。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编制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的申报材料，充分利用乙方政策资源优势，向省发改委（能源